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陈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陈芬

项 目 负 责 人（签字）：凌晓彬

报 告 编 写 人（签字）：凌晓彬

建设单位：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153776315	**电　　话：**	1815377631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412006	**邮　　编：**	412006
地　　址：	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 78 号	**地　　址：**	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 78 号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0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 7 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2
附件 23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23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25
附件 3 检测报告 26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36
附图 3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8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39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40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环评）				
建设地点	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 78 号				
环评规模	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				
实际生产规模	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				
环评时间	2023 年 8 月	项目建设时间	2012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2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	8.5 万元	比例	10.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12、关于《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2023 年 12 月 18 日； 1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执行标准**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 排放方式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颗粒物 \| 有组织 \| 颗粒物 \| 120mg/m^3 颗粒物 \| 无组织 \| 颗粒物 \| 1.0mg/m^3 **2、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A）** **类别** \| **时段** \| **标准限值** \|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 昼间 \| 6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 \| 夜间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租赁石峰区龙头铺镇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12 年 10 月正式投入生产，并于 2023 年 8 月补办环评手续，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以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MA7ND0EW2K001P。建设单位对企业运营状况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验收自查，编制了自查报告，详见附件 4，认定企业初步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本项目 2023 年 8 月完成补办环评手续，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对原有污染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周期较长，且后续因客户要求，新增了研磨工艺，将部分产品的抛丸工序改为研磨，项目完成改造后启动排污许可申报工作，于 2025 年 6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持证后，企业开展污染治理设施连续调试，期间针对设施稳定性开展优化整改，待污染物稳定达标、全套环境管理体系完善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验收监测并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对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8 日~9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现场监测，根据污染物检测报告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2 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热处理加工区，建筑面积 80m²	与环评一致
		抛丸加工区，建筑面积约 30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²，设办公区、会议室、休息室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发部分定期添加即可；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工艺增加研磨工序，污染物新增研磨粉尘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垃圾站；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危废产生，取消危废暂存间建设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井式炉（电炉）	8	8
2	淬火水槽	1	1
3	抛丸机	4	4
4	研磨机	0	3
5	布氏硬度计	1	1
6	洛氏硬度计	2	2
7	显微镜	1	1
8	维氏硬度计	1	1
9	行吊	1	1

（3）产品方案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备注
1	工业零配件	1500 吨	其中芯轴、齿轮 500t/a 汽车活塞销 1000t/a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规划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亚硝酸钠	2.9 吨	2.9 吨	淬火水溶液
2	碳酸钠	0.1 吨	0.1 吨	淬火水溶液
3	钢丸	15 吨	15 吨	抛丸机用
4	陶瓷颗粒	0	0.2 吨	研磨用
5	待处理工件	1500 吨	1500 吨	/
6	甲醇	0.68 吨	0.68 吨	保护气体，高温裂解为一氧化碳和氢气，形成还原性混合气体，隔绝氧气，保护工件不被氧化
7	氮气	0	12 瓶	175L/瓶
8	自来水	140	140	淬火水溶液配置用水+生活用水

（5）公用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厂房地面以干扫为主，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淬火水溶液配置用水。

②排水：本项目淬火水溶液配置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房配套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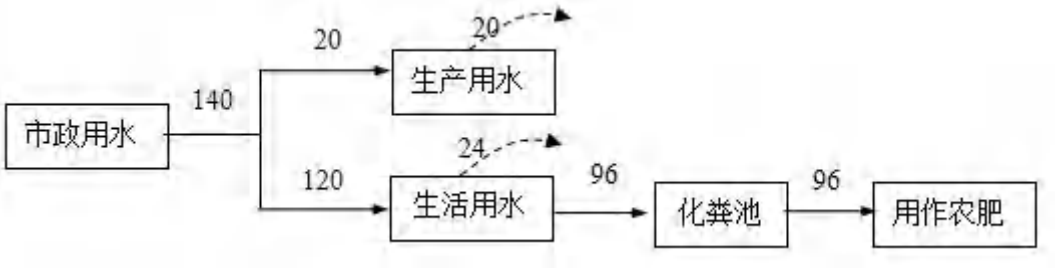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③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

（6）项目劳动定员、工作班制与食宿

①劳动定员：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项目不设置食宿。

②工作班制：本项目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00 天。

（7）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取得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的批复意见（株经开环表【2023】15号，2023年12月18日）中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中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及环保工程。

2.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 78 号。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9′56.217″，北纬 27°55′38.284″。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2.4 项目平面布置

厂房北侧主要为办公区、成品仓储区、检测室及一般固废间等，厂房中部主要布置淬火、抛丸等生产区，南侧为研磨区、原料暂存区等，各区域之间设环形道路，从厂房设置、生产转运以及功能分区布置等方面来看，项目总体布局合理。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2.5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内容的变更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清单内规定了 13 条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现将本项目情况与清单内容对比如下。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无变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 78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但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变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厂址位于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	无变动	否

	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社区兴山组 78 号，环评无防护距离要求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无变动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位于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 78 号，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部分产品由抛丸工序改为研磨工序，因此工艺增加研磨，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	**有变动**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中不包含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	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变，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量小于 10%**	**有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无变动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无变动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回收能力的单位；生活垃圾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环评阶段废甲醇桶暂存于危废间由厂家回收利用，实际建设情况为甲醇厂家直接将甲醇由管道添加至甲醇罐，变动后无危废产生；**	**有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否

由表 2-5 可知，本项目变化情况均不属于变动清单中的任意一条，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2.6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污染物防治措施的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得知，本项目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污染物防治措施相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规划情况一致。

2.7 项目整改情况

验收调查期间，经现场核查得知，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要求，本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均已落实到位，无整改情况。

2.8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核查可知，本项目周边实际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环保目标一致，无新增敏感目标，详见下表：

表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目标名称	方位/距离	规模	质量标准
天台安置小区	东南侧，237-500m	居住，约 724 户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9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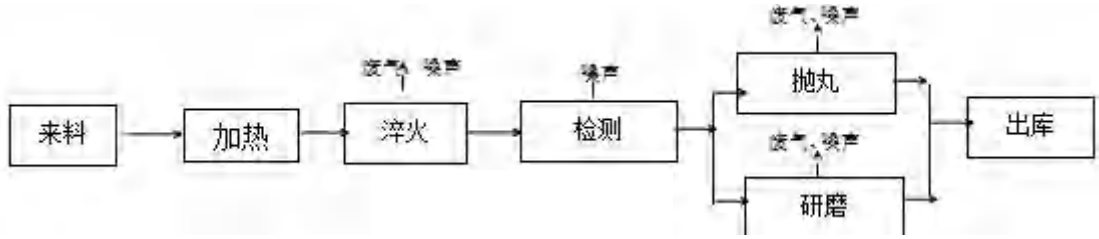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工件进入井式炉加热（850℃-920℃根据不同的材料决定温度）。

2、淬火使工件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防止工件在使用过程中被腐蚀。本项目采用的是传统高温盐浴工艺，工业盐（主要为亚硝酸钠）、碳酸钠、水按照一定比例在淬火水槽中混合后，将机械零部件放入到淬火水槽中进行快速冷却。淬火后工件变硬，同时变脆，此时需要进入回火炉中回火以降低工件的脆性，回火采用中频电源进行电加热（220℃-550℃根据不同的材料决定温度）。水槽中不含重金属，槽液不外排，定期添加。

2、检测：硬度计对淬火后的产品进行检测。

3、抛丸/研磨：检测合格后的产品进行抛丸或研磨处理，本项目年处理芯轴、齿轮 500t/a，汽车活塞销 1000t/a，其中约 250t/a 汽车活塞销需要研磨处理，其余产品均为抛丸处理。

4、出库：抛丸、研磨后的产品包装出库。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

（1）废水：生活污水。

（2）废气：颗粒物。

（3）固废：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等。

（4）噪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设备噪声。

3.2 主要污染物的处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3-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产生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96t/a	化粪池	用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抛丸粉尘。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其中研磨为环评后新增工艺，研磨工序年产加工约 250 吨产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中“06 预处理-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原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548t/a，研磨工序密闭操作，因金属粉尘比重较大，约 99%金属粉尘能够较快沉降到加工设备的周围，小部分较细小的碎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量约为 0.005t/a。

根据附件 3 检测报告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密闭空间收集效率 95%，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抛丸工序年工作 850h 计算，1250 吨产品抛丸产生的粉尘量为 0.947t/a，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9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7t/a，则验收期间有组织+无组织粉尘总排放量为 0.061t/a。

因环评阶段核算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6t/a，排放量为 0.036t/a，未对无组织粉尘量进行核算，按照收集效率 95%计算，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18t/a，环评阶段有组织+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216t/a。

根据以上核算结果，新增研磨工序后粉尘排放量未增加，从而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研磨粉尘	/	无组织
抛丸粉尘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3、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收尘器收集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收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具体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3-3。

表 3-3　固（液）体废物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2t/a	外售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0.891t/a	
4	生活垃圾	/	0.8t/a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1）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2）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3）通过厂房围墙的隔声、距离衰减减小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位置，将产生较大的设备源放置于厂区中部位置。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湖南省相关文件要求，符合株洲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经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产生明显影响；项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环境风险可控。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在现有选址内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2023 年 12 月 18 日。批复意见及其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审批意见及其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抛丸废气须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研磨废气加强厂房通风。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	已落实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市政管网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1）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灌溉，不外排。	已落实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中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监测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度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产生的甲醇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后用于盛装甲醇。	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营运期间项目无危废产生	已落实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厂区的环境风险防范。已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及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已落实

4.3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位于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 78 号，2023 年 8 月由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的批复意见（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

项目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步设计和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一起投入试生产，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4.4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执行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制定了《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制度》、环保监督员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及有关的操作规程。同时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执行，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并严格贯彻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使用说明、环保设备运行记录、环境保护培训等）均由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办公室统一保管。

4.5 环境保护机构、人员的情况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小组，安排了专人负责气类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水类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噪声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固废类环保治理设备运行、维护和检查。

厂内环境安全由厂长主管，落实到安全部全面负责公司的环保和安全工作。定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环保常识培训，教育员工严格执行工艺流程、规范和环境保护制度。

4.6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公司技术人员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基本运行正常、并有具体负责人负责管理。

4.7 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扰民事件调查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相关部门、周边居民得知，施工期及试运行期未有扰民事件，亦未见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保投诉。

4.8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 8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6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设减振基座、低噪设备、距离衰减措施	1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由建设单位综合处置	1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0.5
总计			8.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委托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通过了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在监测过程中，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操作，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05-AQ-004-3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1.0mg/m^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84μg/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7μg/m^3

5.2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所有采样与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分析人员、检测报告编制人员、质控人员等，均经过岗前培训，全部人员持证上岗。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废气处理设备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有组织废气仅对出口进行了采样监测。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点位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G1 抛丸除尘器出口	1 个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Q1、Q2、Q3	3 个	颗粒物	
环境空气	兴隆山村居民点 Q4	1 个	TSP	每天一次，连续两天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厂界东、西厂界 N1~N2，厂界北侧与 16 号厂房共墙、厂界南侧与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共墙，故未对其进行噪声检测。

监测项目：Leq（A）。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次（昼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个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西侧N1~N2	2	Leq（A）	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昼间）

表 7 工况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工况调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目前企业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采用一班制，只有白天生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记录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6.5.8	1500/200=7.5t/d	7.0t	93.3%
2026.5.9	1500/200=7.5t/d	6.5.0t	86.7%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6.5.8	阴	西北	23	100.7	1.7
2026.5.9	阴	西北	22	100.9	1.9

7.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8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1	标干流量	m^3/h	2736	2746	2575	/	/
		烟温	℃	32.8	35.3	33.8	/	/
		流速	m/s	9.8	9.9	9.2	/	/
		含湿量	%	2.7	2.8	2.8	/	/
		排放浓度	mg/m^3	2.5	4.3	3.8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2	0.010	≤3.5	是
2026.5.9	抛丸废	标干流量	m^3/h	2680	2725	2596	/	/

	气排放口DA001	烟温	℃	32.0	33.4	33.9	/	/
		流速	m/s	9.5	9.8	9.3	/	/
		含湿量	%	2.8	2.8	2.9	/	/
		排放浓度	mg/m³	3.1	5.2	4.7	≤120	是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4	0.012	≤3.5	是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 15m。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Q1	2026.5.8	颗粒物	0.123	0.142	0.163	mg/m³	1.0
厂界下风向 Q2			0.171	0.190	0.213	mg/m³	1.0
厂界下风向 Q3			0.205	0.215	0.236	mg/m³	1.0
厂界上风向 Q1	2026.5.9	颗粒物	0.138	0.167	0.152	mg/m³	1.0
厂界下风向 Q2			0.182	0.225	0.207	mg/m³	1.0
厂界下风向 Q3			0.203	0.242	0.230	mg/m³	1.0

由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

厂界西侧外 1mN1、厂界东侧外 1mN2，厂界北侧与 16 号厂房共墙、厂界南侧与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共墙，故未对其进行噪声检测。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6.5.8	2026.5.9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55	60
N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8	58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由表7-5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外1m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7.4、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监测点位

兴隆山村居民点 Q4。

（2）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参考限值
		2026.5.8	2026.5.9		
兴隆山村居民点 Q4	TSP	74	78	μg/m^3	300

由表7-6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兴隆山村居民点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的二级标准。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外 1m 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3）固废产生、处理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收尘器收集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收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综合结论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可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

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其中一条。

综上所述，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按照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避免产生环境纠纷。

（2）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厂内环保管理机构，在生产过程中，配备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文件，对统计数据进行全面有效的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 7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9′56.217″，北纬 27°55′38.284″			
	设计规模	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					实际规模	与设计规模一致	环评单位	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					审批文号	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6.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00MA7ND0EW2K001P			
	验收单位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600h			
运营单位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200MA7ND0EW2K	验收时间	2026.5.8-2026.5.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万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吨/年）		0	0	0	0.061	0	0	0	0	0.061	0.061	0	+0.061
	烟尘（吨/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固体废物（吨/年）		0	0	0	1.1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	0	/	/	/	0	/	0	0	/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附件

附件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株经开环表〔2023〕15号

一、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80万元在株洲市石峰区龙头铺镇新街78号（依托原有厂房）新建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3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热处理加工区、抛丸加工区、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

二、根据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三、在工程建设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抛丸废气须收集后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经市政管网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处理。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产生的甲醇桶由厂家直接回收后用于盛装甲醇。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落实排污许可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

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

2023年12月18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30200MA7ND0EW2K001P

单位名称: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78号

法定代表人:陈芬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78号

行业类别: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7ND0EW2K

有效期限：自2025年06月05日至2030年06月0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3 检测报告

泰华检测

CMA 221800140740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湖泰字[2026]第 0525E03 号

项 目 名 称：	废气、噪声、环境空气检测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 78 号
报 告 时 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本公司声明

1、本检验检测报告（下称本报告）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水、气、声、土壤、底泥、固废、微生物、工业卫生、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

2、报告无“公司章”和“骑缝章”、无 CMA 章（下面第 3 款规定除外）、无审核、无签发人员签字、涂改增删均为无效。“公司章”和“骑缝章”均指“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

3、若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供内部参考。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5、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评优、宣传、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不得用于产品标签，违者必究。

6、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存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

7、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邮箱：1748732704@qq.com　　邮编：412007

电话：0731-28102679　　传真：0731-28102679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

1.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6年5月8日、2026年5月9日
采样地址	湖南省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78号
样品类别及编号	废气：FQ20260508A01-FQ20260508A03、FQ20260508A05-FQ20260508A07、FQ20260508A09-FQ20260508A11、FQ20260508A17-FQ20260508A20、FQ20260509A01-FQ20260509A13；环境空气：KQ20260508A01、KQ20260509A01；噪声
报告编制人	彭家琪

2.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0#	3次/天；共2天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石峰区石峰县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兴山组居民点	1次/天；共2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1	3次/天；共2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西侧外1mN1	1次/天；共2天
		厂界东侧外1mN2	
备注	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		

3.采样依据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及2018年修改单；

（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6）《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4.采样环境条件

采样环境条件见表2。

表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	风速
			℃	kPa	m/s
2026.5.8	阴	西北	23	100.7	1.7
2026.5.9	阴	西北	22	100.9	1.9

5.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见表3。

表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H05-AQ-004-3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1.0 mg/m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84 μg/m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MS105DU	TH05-AQ-120	7 μg/m³

6.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5，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6，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7。

表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6.5.8	厂界西侧外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5	≤60	是
	厂界东侧外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0	是
2026.5.9	厂界西侧外1m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5	≤60	是
	厂界东侧外1mN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58	≤60	是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本次检测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且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所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次检测的为等效声级； 3.厂界北侧与 16 号厂房共墙、厂界南侧与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共墙，故未对其进行噪声检测； 4.企业夜间未生产，故未对其进行检测。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8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³	0.123	0.142	0.163	0.236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³	0.171	0.190	0.213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205	0.215	0.236			
2026.5.9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0#	mg/m³	0.138	0.167	0.152	0.242	≤1.0	是
		厂界下风向 1#	mg/m³	0.182	0.225	0.207			
		厂界下风向 2#	mg/m³	0.203	0.242	0.23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5.8	抛丸废气排放口 DA001	标干流量	m³/h	2736	2746	2575	/	/
		烟温	℃	32.8	35.3	33.8	/	/
		流速	m/s	9.8	9.9	9.2	/	/
		含湿量	%	2.7	2.8	2.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5	4.3	3.8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2	0.010	≤3.5	是
2026.5.9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1	标干流量	m^3/h	2680	2725	2596	/	/
		烟温	℃	32.0	33.4	33.9	/	/
		流速	m/s	9.5	9.8	9.3	/	/
		含湿量	%	2.8	2.8	2.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1	5.2	4.7	≤120	是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4	0.012	≤3.5	是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备注	排气筒高度为15m。							

表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6.5.8	总悬浮颗粒物	石峰区石峰县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兴山组居民点	$\mu g/m^3$	74	≤300	是
2026.5.9	总悬浮颗粒物	石峰区石峰县龙头铺镇兴隆山村兴山组居民点	$\mu g/m^3$	78	≤300	是
备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标准限值。					

7.质控措施

质量控制结果见表8。

表8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前（dB）		校准后（dB）		差值（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5.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AWA6021A	93.8	/	93.8	/	0.0	/	是
2026.5.9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AWA6021A	93.8	/	93.7	/	0.1	/	是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校核：肖润杰　　审核：李渊　　签发：卜平凡

校核：　　审核：　　签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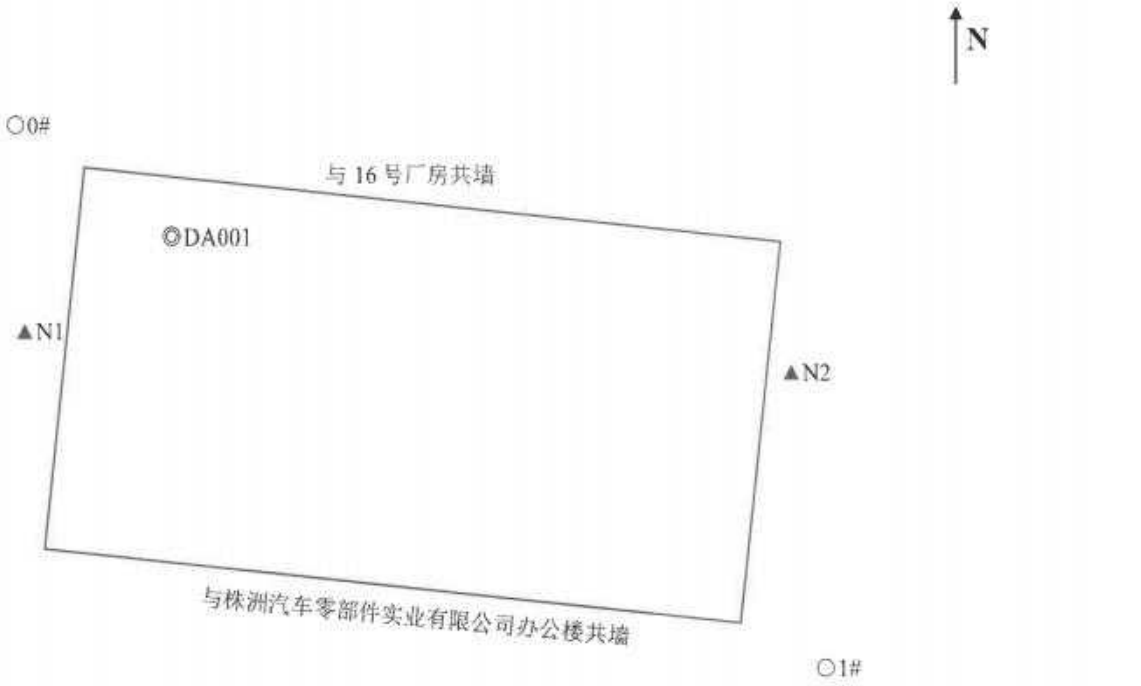
日期：2026.5.25　　日期：2026.5.25　　日期：2026.5.25

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报告结束——

附件1：采样点位图


N
○0#
与16号厂房共墙
◎DA001
▲N1
▲N2
与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共墙
○1#
⊙G1
图例：▲噪声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环境空气采样点

附件 2：采样照片

		
噪声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解释和说明

1	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增加或删减说明	/
2	特定的检测方法或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说明	/
3	检测结果来自外部提供者的说明	/
4	特定项目前处理方法的说明	/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

验收自查报告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租赁石峰区龙头铺镇株洲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进行生产，2012 年 10 月正式投入生产，并于 2023 年 8 月补办环评手续，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

目前，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础条件。我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的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自查，得出结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热处理加工区，建筑面积 80m^2	与环评一致
		抛丸加工区，建筑面积约 30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2，设办公区、会议室、休息室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m^2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依托汽车零部件实业有限公司处理后用作农肥；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发部分定期添加即可；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工艺增加研磨工序，污染物新增研磨粉尘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垃圾站；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2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危废产生，取消危废暂存间建设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以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MA7ND0EW2K001P。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得知，本项目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污染物防治措施相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规划情况一致，其余生产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抛丸粉尘。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收尘器收集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收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自查结论

经过我司自查，本项目工程内容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建设，无重大变更情况，各项环保设施及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条件。

自查单位：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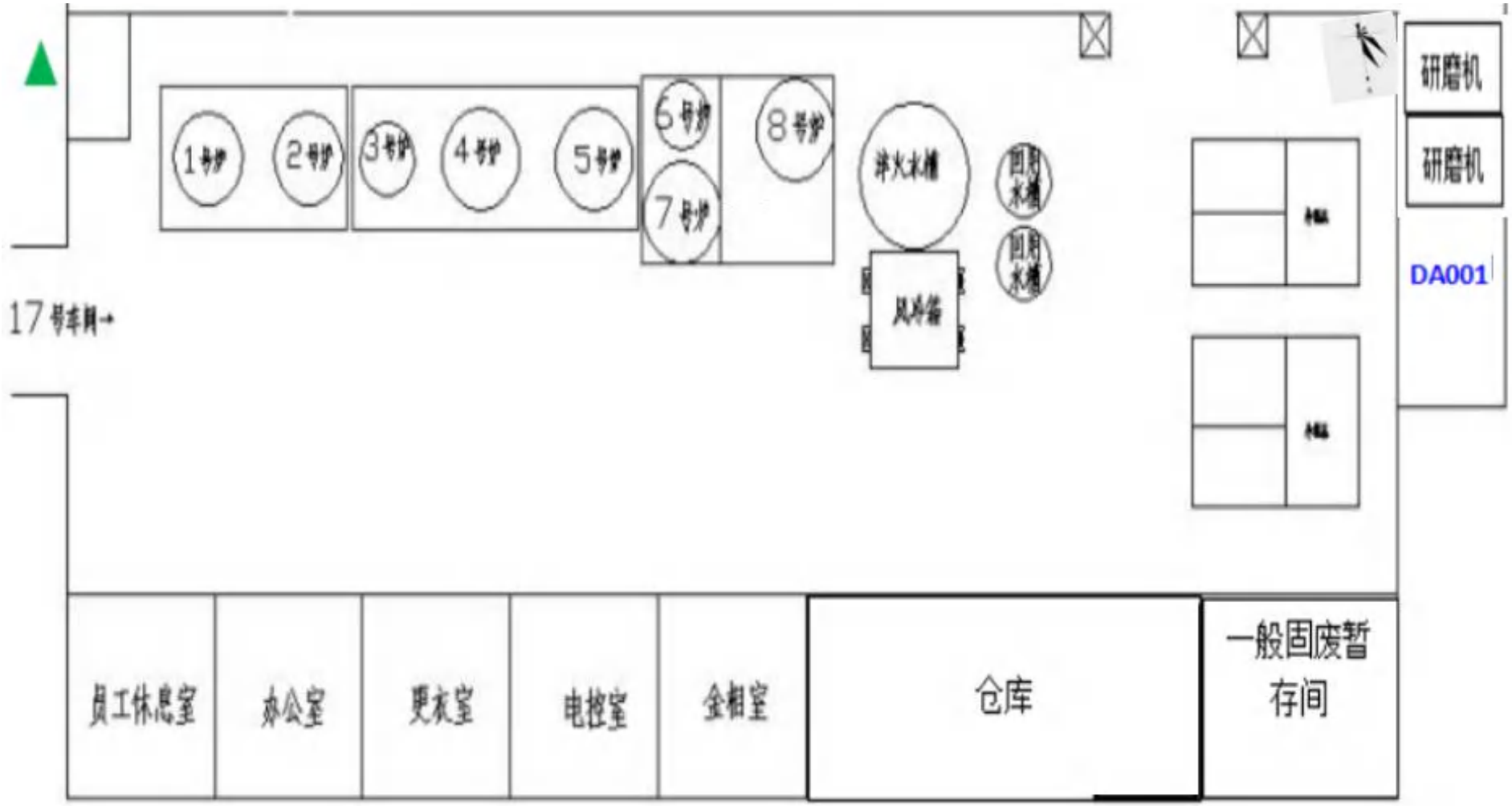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1号炉
2号炉
3号炉
4号炉
5号炉
6号炉
7号炉
8号炉
淬火水槽
回用水槽
回用水槽
风冷箱
研磨机
研磨机
DA001
17号车间→
员工休息室
办公室
更衣室
电控室
金相室
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附图 3：项目监测点位图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公示截图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60316JtQ3T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厂区会议室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组长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17日，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工作组根据《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为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78号，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热处理加工区，建筑面积80m²	与环评一致
		抛丸加工区，建筑面积约30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50m²，设办公区、会议室、休息室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50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5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发部分定期添加即可；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工艺增加研磨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工序，污染物新增研磨粉尘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垃圾站；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²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危废产生，取消危废暂存间建设

生产设备见验收报告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验收报告中表 2-4。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以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MA7ND0EW2K001P。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为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取得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的批复意见（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中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现场核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抛丸粉尘。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收尘器收集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收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外1m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予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工作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工作组：（名单附后）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7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该篇章主要内容包括环保工作小组、规章制度、环保规章制度、重大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施工人员环保培训和环保工作宣传等方面。

本项目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主体工程和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2 年 10 月建设完成，2026 年 3 月企业自行组织对《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为环评及环评批复中建设内容。2026 年 5 月 8 日至 5 月 9 日，委托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数据企业自行编制了《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10 月 17 日，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根据《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3 名专家组成。经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现场核查及讨论，验收组认为：验收工作组通过对项目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本项目建设前期环保手续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污染控制设施的处理效果及处理能力满足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无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建设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加强对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风险应急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在验收期间，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了验收监测，并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0月17日，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工作组根据《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1500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地点为株洲经济开发区龙头铺街道兴隆山社区兴山组78号，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热处理加工区，建筑面积80m²	与环评一致
		抛丸加工区，建筑面积约30m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50m²，设办公区、会议室、休息室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50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50m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淬火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发部分定期添加即可；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丸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工艺增加研磨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	工序，污染物新增研磨粉尘
	噪声	建筑隔声、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依托园区垃圾站；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m^2	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危废产生，取消危废暂存间建设

生产设备见验收报告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验收报告中表 2-4。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委托湖南宏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18 日，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以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对该项目予以审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30200MA7ND0EW2K001P。

3、项目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为 8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8.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0.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已经取得株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企业服务局的批复意见（株经开环表【2023】15 号，2023 年 12 月 18 日）中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中主体工程、配套、辅助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对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500 吨工业零配件项目现场核查，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配套办公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研磨、抛丸粉尘。研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采用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收尘器收集粉尘，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纸箱、编织袋）、收尘器收集粉尘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验收监测期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外1m处监测点位中的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通过对项目的建设现场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检查和审议，一致认为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污染控制措施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到位，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的需要；项目建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予验收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环保工作的建议

加强运营期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工作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工作组：（名单附后）

株洲杭泰热处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7 日